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2日以当面告知或通讯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9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13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1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22元/股向下修正为11.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5、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6元/股向下修正为8.9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现阶段行业及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1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11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国微转债”于本日触发《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董事会综合考虑现阶段各方面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四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如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7年3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113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自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13日,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四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如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7年3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二)转股期限及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国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78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8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4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5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6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6.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026年7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完成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6,396,000股的注销。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如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10月2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自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存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7.01元/股的85%(即82.4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鉴于“国微转债”存续期未满,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本次董事会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四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如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7年3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69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至15:00。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小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53人,代表股份445,755,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40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7人,代表股份440,016,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73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46人,代表股份5,739,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张卓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5)人			
1.01	选举沈小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44,771,784	99.779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58,191	82.8711%	通过
1.02	选举白晓明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44,794,248	99.784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80,655	83.2623%	通过
1.03	选举陈当邗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44,636,186	99.748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622,593	80.5095%	通过
1.04	选举王先革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44,742,747	99.772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29,154	82.3654%	通过
1.05	选举郭红彪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44,641,245	99.750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627,652	80.5976%	通过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邱晓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44,775,743	99.780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62,150	82.9401%	通过
2.02	选举杨友隽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44,751,835	99.774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38,242	82.5237%	通过
2.03	选举黄学贤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44,819,941	99.79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806,348	83.7098%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张卓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7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黄学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小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认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友隽(召集人)、邱晓华、黄学贤

2、战略委员会委员:沈小平(召集人)、黄学贤、陈当邗

3、提名委员会委员:黄学贤(召集人)、邱晓华、郭红彪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邱晓华(召集人)、杨友隽、陈当邗

5、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沈小平(召集人)、陈当邗、郭红彪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沈小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王先革先生、巩绪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魏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陈当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胡飞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长特别授权的议案》。

为使董事会决策更高效,授权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审核、批准下列事项:

1、单笔不超过10,000万元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全年累计不超过20,000万元;

2、单笔不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全年累计不超过2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与执行效率。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沈小平先生,196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沈小平先生是“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历任湖州南方通信电缆厂销售经理;吴江盛信电缆厂总经理;现任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鼎宇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吴江苏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通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通鼎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还兼任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震科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和本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26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小平先生持有公司55,994,172股股份,沈小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沈小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白晓明先生,198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光纤事业部生产部副主任、副经理,光纤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202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白晓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白晓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当邗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现兼任南京和本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南京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当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当邗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当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先革先生,196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电缆厂主任工程师,沈阳沈缆四环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辽宁中德电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铁岭天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特种电缆事业部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兼任苏州通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先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先革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先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郭红彪先生,198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通信工程师。2009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射频电缆事业部历任质量部技术员、质量部主管、质量部经理、射频电缆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2026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红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郭红彪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红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邱晓华先生,1958年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统计师。曾任国家统计局局长,安徽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经济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高级研究员,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金砖(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澳门城市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邱晓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邱晓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友隽先生,1964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大丰县煤炭石油公司主办会计、中国石化大丰支公司财务物价股股长、苏州益友实业总公司财务部主任、苏州审计事务所城区业务部副主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兼副主任会计师、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2015年11月至今任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主任会计师,江苏新中大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友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杨友隽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友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巩绪威先生,198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监,2017年5月至2021年2月担任公司总部系统部兼市场经营部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担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巩绪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巩绪威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巩绪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魏辉女士,1982年8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QA部经理、北京交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资本中心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魏辉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魏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胡飞先生,199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4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芜湖市浔涌印刷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7年1月至2023年9月,任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经理;2023年10月至2026年9月,历任南京苏胜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久腾通讯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及江苏鼎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6年9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胡飞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7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沈国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